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楊雅如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 10600109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2 日府原文字第 1060006391 號函。

主旨：檢送臺東縣政府委託營運之「MATA 家屋—台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」即日起提供公務人員差旅專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2 日府原文字第 1060006391 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 1 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抄本：

花蓮縣政府